

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2047号文”核准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：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；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；品种三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21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.83%；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.02%；品种三票面利率为3.3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9月22日-2016年9月2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2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

2016年9月22日

